**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坚持“绿色、节俭、必须”的办赛原则，坚决落实“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注重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要求，立足现有条件，科学筹划大运村仓储物流服务工作，系统规划大运村仓储物流功能区域，依托“系统专业、密切配合、内外联动”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赛时能为各国家/地区代表团、大运村运行团队和村内商业服务团队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仓储物流服务。

大运村作为最重要的非竞赛场馆，场馆化运行期间需要大量的物资保障，高效、安全、稳定、环保的村内仓储物流服务是确保大运村在筹备阶段和赛事期间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大运村整体服务保障水平的关键因素。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01 |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仓储物流服务 | 仓储业 | 1 |

**三、服务要求**

\*3.1、物流中心设置

大运村物流中心位于大运村西门内侧、友谊路北侧，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层高13米，物流中心北侧规划室外水箱和防汛用品专区，仓内建设有喷淋系统和监控系统，规划有办公（值班）区、存储区、收货区、生产区、发货区、工具存放区等，并专门设置了运动员物品专用区。为确保防疫物资、布草等物资仓储过程中的防尘要求，成交供应商后期须在库内建设环氧地坪；同时，后期计划引入专业的仓储物流智能化系统，进一步提升仓储物流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从而促进仓储物流管理效率的提升。按照最低保障要求，为确保运行需要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需在物流中心配置叉车2台，配备仓储作业设备和工具若干。

\*3.2、主要工作任务

为保障大运村在场馆化运行阶段后期及赛时运行阶段顺畅运行，大运村仓储物流业务将根据各业务口工作需要和各代表团需求，对大运村运行所需物资、代表团物资、赞助商物资等提供村内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的验收、入库、发放、调拨、仓储、管理、配送、回收等业务。涉及物资包括公寓布草、低值易耗品、办公设施设备、特许商品、快消品、赞助（捐赠）物资、代表团寄存物资、防疫物资等。

\*3.3、主要服务对象

仓储物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国家/地区代表团、大运村运行团队和村内商业服务团队，优先服务于代表团。大运村仓储物流业务只对内不对外，不接受个人或者大运村以外单位的仓储物流服务申请。 \*3.4、主要业务范围

3.4.1、为代表团提供物资寄存和取出服务。

3.4.2、为村内业务部门提供物资仓储、集散和配送、回收服务。

3.4.3、为村内商业服务团队提供货品暂存、集散和配送服务。

\*3.5、运行时间计划

 大运村仓储物流业务运行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6日。其中，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6月4日和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6日，运行时间为9：00至17：00；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7月10日24小时运行。具体安排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6、仓储物流服务运行模式

 \*3.6.1、仓储管理

仓储保障区分优先级，优先保障代表团需求。仓储设置代表团专区，由专人接待暂存运动员物资，高值物资的生产、存储、拣选实行专项保障，大运村物流中心不接受食品原材料、涉密物资、危险化学品及禁（限）带物资的存储和配送业务。运动员餐厅所需食品原材料和医疗中心相关医（药）用品由相关业务口自行负责运送和保存，相关车辆进村应接受大运村物流中心统一调度，按照物流中心制定的货运车辆配送计划执行。

3.6.2、本项目涉及部分设施设备需进行仓储中转，供应商应承诺具有大型物流设施仓储及管理能力。

\*3.6.3、物资入库。物资须经安检及卫生检疫后，方可进入大运村物流中心，物流中心按照下入库单、卸货分货、外观检查、数量检查、货品物流属性采集、信息录入、上架的程序进行入库。物资入库过程中将严格检查物资名称、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包装以及外观，并详细记载物资的品牌、型号、款式、颜色、规格、数量等信息。验收入库的物资和检验结果将汇总到仓库管理系统，并实时推送至智慧大运村运行管理平台。

\*3.6.4、库内管理。每周统计“周盘点报表”，出具正式的纸质物资台账报表，全面反映当周出、入库动态及存货情况。

\*3.6.5、物资出库。物资出库时，以调拨单作为物资出库的依据，按照生成出库单、核对库存、拣货出库、复核打包的程序进行。由物流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出库物资的品类、数量，及时、准确拣选所需物资，并复核打包、扫描出库。

\*3.6.6、物流配送。村内客户群体通过智慧大运仓储物流系统预约申请仓储物流服务，物流中心按照申请需求将相应物资出库，由物流配送人员配送至指定地点，并与领取人办理交接手续。

3.6.6.1、预约服务。客户群体需要物资配送服务至少应提前12小时进行预约；由物流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各类客户群体的预约申请需求，制定物资配送计划并生成配送单。如需紧急配送业务，须联系仓储物流副经理提出申请，经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紧急配送业务。

3.6.6.2、配送服务。配送人员根据配送单将物品配送到指定地点，由专人负责统一签收，其中，运行团队和商业服务团队自行签收，代表团的物品由代表团公寓楼栋管理人员负责签收。配送完成后，配送人员须将配送单交回物流中心，由物流中心做好登记。

3.6.6.3、配送时限。原则上物流中心当日接单，次日按指定时间和要求实施配送服务。物流中心将根据客户群体要求，按照需求的轻重缓急制定配送计划，并按计划展开配送，特殊情况无法按约定时间执行的，将提前商客户调整配送时间。

3.7、运行团队配置

3.7.1、参考其它赛会经验，根据大运村仓储物流工作任务和服务周期，初步按照服务保障村内16000人进行测算，根据赛时24小时运行需要配备服务团队，仓储物流运行团队根据各阶段保障需求分批进场工作。供应商配置不少于1名仓储物流副经理，6名主管，42名工作人员。供应商需要具有仓储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仓库管理，出库入库及订单生产等作业，并根据仓库管理、配送及防疫安全做好应急预案。

\*3.7.2、岗位及职责

3.7.2.1、物流管理经理。人员由执委会下派（抽调）人员担任，具备丰富的物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总体负责大运村物流管理工作的筹划和实施。供应商需配合物流管理经理相关工作。

3.7.2.2、物流管理副经理。人员由执委会下派（抽调）人员担任，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物流管理工作流程。协助经理分管仓储物流工作，做好与各业务口的工作对接，负责制定物流管理运行计划，牵头开展赛前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3.7.2.3、仓储物流副经理。由供应商负责人担任，具备丰富的仓储物流管理工作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配合物流管理副经理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赛前演练，负责大运村仓储物流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作用，提升仓储物流服务水平。

3.7.2.4、仓储主管。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备丰富的仓储管理工作经验。在仓储物流副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仓储管理具体任务，落实仓库环境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物资的盘点和出入库管理。

3.7.2.5、物流主管。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备丰富的物流管理工作经验。在仓储物流副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物流配送具体任务，制定配送计划，督促工作人员按计划完成配送任务。

3.7.2.6、叉车操作员。由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商人员担任，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无不良驾驶习惯，具备两年以上叉车操作工作经历。负责物流中心内物资的运输和服务保障工作。

3.7.2.7、收发管理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备丰富的仓储管理工作经验。收集村内仓储物流需求，配合物流主管编制配送计划，并做好物资的收发和暂存，做好物资出入库的协调对接和车辆调度。

3.7.2.8、仓库盘点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有一定的物资盘点经验。负责仓库物资的每日库存盘点工作。

3.7.2.9、仓库防损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有一定的物资防损和安保经验。负责库内物资安全保障和巡逻监控工作。

3.7.2.10、仓库保洁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负责物流中心保洁和环境消杀等工作。

3.7.2.11、复核打包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有一定的物资复核和打包经验。负责库内大运会物资复核打包工作，负责物资快进快出复核和出库交接工作，负责大运会物资交接发货和登记工作 。

3.7.2.12、拣货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有一定的物资装卸和码放经验。负责库内大运会物资拣货工作，负责酒店布草快进快出业务搬运、拣选，协助复核打包员，完成物资出库装车搬运的工作。做好物资搬运、拣选过程中的防损工作。

3.7.2.13、物流配送员。由供应商人员担任，具备一定的物流配送经验，做好物资配送过程中的卸货、防丢、防损等工作。

\*3.8、供应商进场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需求，科学安排各阶段的人员和车辆进场、撤场。其中，供应商提供租用的隔板货架（500组）和托盘（600个）等基础仓储设施设备于3月28日入场，7月10日服务结束后撤场。供应商第一批人员（11人）和车辆（叉车1台）于4月8日进场，7月16日撤离，第二批人员（38人）和车辆（叉车1台）于6月5日进场，7月10日撤离。

\*3.9、工作阶段划分

按照筹备期、场馆化运行期和赛后收尾阶段的工作需求，大运村仓储物流服务保障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3.9.1、筹备提升阶段（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7日）

组建仓储物流运行团队；按计划落实相关人员培训任务，并结合赛时运行需要，制订运行计划和疫情防控方案；完成物流中心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装调试。服务商负责在4月7日前完成物流中心能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

3.9.2、服务运行阶段（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0日）

第一批工作人员（11人）和车辆（叉车1台）进场后，物流中心正式启动运行，开始向村内各业务口和村内商业服务团队提供所需仓储物流服务，同时，要保障代表团先期抵达物品的存储和管理；开展仓储物流服务运行演练并全程参与大运村演练，通过运行和演练发现并整改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服务方案和运行计划，为赛时服务保障打牢基础。第二批工作人员（38人）和车辆（叉车1台）进场后，物流中心开始24小时运行，全面做好开赛前和赛时的仓储物流服务保障。

3.9.3、赛后收尾阶段（2022年7月10日至收尾工作结束）

7月10日大运村闭村后，外包服务团队第二批进场的人员和车辆撤离，剩余人员和车辆按12小时工作机制运行，大运村物流中心不再接受物资存入、集散等业务，运行团队继续做好村内仓储物流物资清理、盘点、清仓及基础设施设备移出等工作，物流中心于7月15日完成清仓后不再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3.10、人员管理要求

3.10.1、工作服需供应商自备，但所有工作人员需统一工作服装（上装、裤子、运动鞋）并佩戴工作证上岗，工作服不得有明显的非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官方赞助品牌标识。

3.10.2、所有工作人员须按照《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赛事相关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应种尽种”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3.10.3、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服从大运村整体疫情防疫要求及按照大运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统一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3.11、闭环管理要求

3.11.1、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大运村相关管理进行闭环管理，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3.11.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赛事结束后，按照大运村统一安排需要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集中隔离期满后恢复正常。

##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地点:成都2021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成都大学内）。

4.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4.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40%款项作为首款，在供应商工作团队全员进驻后15日内再支付30%的款项，赛事结束供应商如约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提供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30%的尾款。采购人在支付项目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等。

4.4、验收标准:

4.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1.3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政策，邀请第三方参加，进行终审验收。

4.2 质量要求、质保期及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和计划执行，随时接受采购人审核及检验，并为采购人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3按照《验收考评表》由采购人在赛时期间每日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评打分，取赛时每日综合平均得分为最终验收依据，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89—80分（含8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低于8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

|  |
| --- |
| 验 收 考 核 表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办法 |
| 1 | 管理团队日常管理要求 |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到岗情况，熟知工作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 20 | 基础得分20分，1人未达到标准每次扣2分，直至0分。 |
| 2 | 设施设备正常完备并规范操作(25分) | 每日工作前30分钟完成物流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每日工作结束后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无故障，规范操作设施设备，无安全事故发生。 | 25 | 基础得分25分，如出现未按本项要求执行的，每次扣2分，直至0分。 |
|
| 3 | 物流中心洁净安全(35分) | 依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每日工作完成后对物流中心所有区域进行全面保洁和全面消杀，开窗通风；每日运营期间对物流中心公共区进行两次全面消杀和清洁维护，对货物做到“一物一消杀”等清洁服务。并严格遵循《大运村物流中心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做好物流中心的防疫工作。同时做好物流中心货物防损防丢等工作。 | 35 | 基础得分35分，如出现未按本项要求执行的，每次扣2分，直至0分。 |
|
| 4 | 服务热情周到(20分) | 依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负责文明、礼貌、耐心的回复客户的咨询，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预约和仓储物流服务工作；实现“零投诉”服务标准。 | 20 | 基础得分20分，出现投诉成立情况的，每次扣2分，直至0分。 |

4.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部规定加强经费管理。

5、其他要求：

5.1、成交供应商所指派的项目主管及驻场人员，在合同履约阶段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2、成交供应商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5.3、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服务期限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所有进场的成交供应商员工接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采购人可以提供疫苗，接种疫苗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5.4、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如成交供应商因各种问题与其员工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5.5、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采购内容规定的服务标准或磋商文件中承诺的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5.7、报价说明：是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资、商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餐费、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意外险等，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成都市的最低标准等相关规定。

5.8、国际大体联对成都大运会的取消、调整，以及疫情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因国际大体联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的，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